

格式 1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(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1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)单位的(河南县 2021 年-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(河南县 2021 年-2024 年扶贫资产项目清查核资工作)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)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1.98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1037.6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